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TVB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 500,000,000美元3.625%擔保票據的擔保人 股份代號: 4577

(1)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港幣35.075元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的 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更新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要約公告**」),內容有關原本要約及清洗豁免;(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載有要約之經修訂條款之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開始司法覆核程序之申請之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司法覆核申請之聆訊日期之公告;及(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有關本公司司法覆核申請結果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要約公告所述,通訊局同意按追溯基準考慮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提出的因要約產生的 建議股權變動申請,惟本公司須於要約結束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通訊局遞交要約的結果。

根據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裁決中所作出的轉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遞交兩項股權變動申請(「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通訊局已就本公司就此向其作出的有關披露向本公司尋求資料及澄清。通訊局亦告知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所涉事項獲完滿解決前,其不認為其考慮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的任何進一步申請(包括本公司就要約作出的會涉及受該等申請影響的股權或對有關股權產生任何影響的申請)是適合或合理的。

通訊局已表示未能就其所關注事項的評估提供任何時間表。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批准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法院就開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作出判決後一個星期當日。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進一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時間。本公司將於稍後時間就本公司申請延長寄發時間之結果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局將繼續評估通訊局目前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對當前要約和時間表的影響。

目前為止,未能確定要約將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 JP 盧永仁博士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問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 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